

江歌案与互联网的极化

江歌案终于等了来一审判决，对于此案，我今天想谈一点别的。

自2016年11月案发以来，整整5年多过去了，几乎可以以这个案子作为标尺回溯舆论场的发展史。

——当年，咪蒙以一篇口水文章，让刘鑫成为贱人的代名词，一再如法炮制刷流量的她已经不在江湖了。但是，咪蒙式的自媒体爽文感和极致化写作，提高了受众的爽点阈值，10万+的多巴胺必须要加大剂量了。

——当年，最早参与报道此案的同事，已经离职多年。

——当年，因为这位前同事写的报道，为追求新闻规范，太“并线叙事”，而没有把刘鑫“反锁房门”当成事实来道德批判，却被咪蒙捡了“便宜”，针对这个“业内动态”，我还去复旦新闻学院和同学做过交流：新闻何为？其实，对这个问题，我越来越心虚了。

5年过去了，推动此事曝光的不少媒体同行、媒体栏目都失踪于江湖，很多的案件的关键细节都淡成了模糊的印象，以至于，某天500个资深媒体人的微信大群里面，有人问：是什么事情让刘鑫与江秋莲交恶成这样的？

我还记得。江歌去世之后的300天里面，刘鑫一直拒绝和江秋莲见面，哪怕两家在山东的住宅相距不超过10公里，最后发展成拉黑、谩骂，以及，江秋莲将刘鑫家人的住址、身份证号码等发到了微博上。

我不评价这个行为的性质，只是提示一下有这个事实。

多年来，江歌案就成了网上的一场互撕、网暴、诽谤、谩骂的真人秀表演，双方选边站队，党同伐异。有网友认为不该人肉刘鑫，结果自己被人肉，公安大学教授李玫瑾在电视节目里评论此案，被

网友投诉到公安大学。江秋莲的律师也被“对方网友”举报到律协，还一度被立案。当然，还有至少2人因为在网上侮辱江秋莲而受到刑事处罚。

潘多拉的魔盒打开了，双方都以正义之名疯狂网暴对方。可以作为例证的是，有关此事的新闻报道标题，已从原来的《举报、人肉、隔空互怼，江母胜诉庭外的网络风暴》改成《胜诉之后，江歌妈妈与刘鑫背后有一场更大的悲剧》，你可以猜出来发生了什么。

在一审宣判之后，我的前同事写了一篇《我采访过的刘暖曦：也许我们无法抵达一个被审视的灵魂深处》。她回忆起当时努力撮合双方见面，乃至一厢情愿想调解双方矛盾的尴尬。她一度说服刘鑫来见面，但前提是不能有媒体摄像，殊不料另一家媒体已经在客厅里架好了机器，“我夹在中间，陷入了两难的境地。最后竟不知所措地哭了起来”。她还写道，刘鑫后续的一系列言行，包括明里暗

里对江妈的攻击、讥讽、言语刺激，“慢慢超出我的理解范畴，让我越来越困惑”，“我渐渐怀疑，那天傍晚那个红着眼、说话轻声细语、看起来有些柔弱胆怯的女孩，到底是不是真实的刘暖曦？”

可能是我这位前同事太善良，被当年的刘鑫轻易欺骗了；也可能，那一次见面之后引发的舆论风暴，让刘鑫彻底黑化了。不过，我很欣赏前同事在这次报道里的“无能”，那是一个善良的人面对巨大的伦理冲突时应有的挣扎。

只是舆论场越来越不接受这种基于人性复杂的暧昧、无力。不出所料，作为咪蒙子嗣的自媒体已经开骂这篇回忆是给刘鑫洗地了。

互联网传播的浅薄，阻止我们深入辩论、剥开复杂人性洋葱的可能性；极化表达和网暴的冲动，让人们只能正确地谈“杀”。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**互联网传播
的浅薄，阻止我
们深入辩论、剥
开复杂人性洋葱
的可能性。**